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陳奐先

電話：02-81013732

電子信箱：1159@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3001622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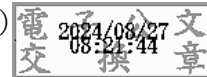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162211A0C_ATTCH24. pdf、00162211A0C_ATTCH23. docx、
00162211A0C_ATTCH21. docx、00162211A0C_ATTCH12. docx、
00162211A0C_ATTCH19. pdf)

主旨：檢送「訂定本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相關附表」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商、各保管機構、各期貨商、各資訊公司、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中央銀行(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300162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訂定本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如附件一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條文與相關附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自114年2月24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37478號函、同年8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8786號函及同年8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87861號令（附件四）。

公告事項：

- 一、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提升外資投資我國資本市場效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其應依本公司旨揭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前項開放措施，「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增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辦理次保管機構新增、註銷等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

總經理 李 愛 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四八七八六一號令訂定之。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登記或已經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適用本作業要點。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所涉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之應遵循事項，除依本作業要點辦理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期貨交易法令、僑外資管理辦法、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僑外資期貨交易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及函示等規定辦理。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並應依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登記。
-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經申請登記核准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後（以下稱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與

單位信託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限額，應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

(二)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就其投資證券之收益申請結匯時，得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之證券部位計算是否為盈餘。

(三)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依僑外資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其資金運用與庫存資料，應由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分別設帳，並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於每月終了十日內，應由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分別編製上一月份證券買賣明細、資金匯入出情形及庫存資料，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六、集保結算所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二條彙總所保管證券之所有人相關資料，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通知證券發行人，該證券所有人為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時，相關資料得包含未持有部位之主保管機構集中保管帳戶基本資料。

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內容，以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之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包括開戶或變更聯絡地址等資料。

僑外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證券發行人準用前項以主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名稱辦理之規定。

八、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僑外資期貨交易注意事項第十二點所稱代理人二家以上，且應指定主保管機構為主代理人，次保管機構為次代理人。

(二)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僑外資期貨交易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新臺幣餘額，應以主代理人及次代理人申報之各期貨交易帳戶金額合併計算，個別交易人及綜合

帳戶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並由主代理人通知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該項餘額。

(三)前款新臺幣餘額逾限時，由主代理人通知指定多保管機構投資人依僑外資期貨交易注意事項十一點第六項結匯時限及餘額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
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u>四、指定主次保管機構</u> <u>（一）新增</u> 1. <u>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四八七八六一號令辦理。</u> 2. <u>資格條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u> 3. <u>指定主次保管機構：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者，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u> 4. <u>作業流程：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次保管機構申請登記表」，如表 1-7-1。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主次保管機構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1-7-2，相關書件資料無需送證交所備查，惟證交所或期交所得視需要隨時請投資人或交易人提供相關資料。</u> <u>（二）註銷</u>	壹、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登記 一、新增（略） 二、變更（略） 三、註銷（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487861 號令，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爰新增壹、四規定，明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登記作業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請註銷次保管機構，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於證交所系統線上傳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註銷次保管機構申請登記表」，如表 1-7-3。經系統線上檢核無誤後，即可列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次保管機構完成註銷登記證明」及更新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主次保管機構完成登記證明」，如表 1-7-4 及表 1-7-2。</u> <u>（三）其他作業</u> <u>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檢附表 1-7-2、表 1-7-4 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證券商或期貨商辦理開戶變更或註銷。</u>		

表 1-7-1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次保管機構申請登記表

身分編號：
1.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代理(表)人及主保管機構
代理(表)人： 主保管機構：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申請登記次保管機構
次保管機構：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_____

有權簽字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表 1-7-2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主次保管機構完成登記證明

身分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理人： 主保管機構： 投資人帳戶名稱： 完成變更登記日期：
次保管機構： 投資人帳戶名稱： 完成登記日期：
次保管機構： 投資人帳戶名稱： 完成登記日期：
次保管機構： 投資人帳戶名稱： 完成登記日期：

表 1-7-3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次保管機構註銷申請登記表

身分編號：
1.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代理(表)人及主保管機構
代理(表)人： 主保管機構：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3.申請註銷次保管機構
次保管機構：

申請人：_____

有權簽字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表 1-7-4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次保管機構完成註銷登記證明

身分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代理(表)人： 主保管機構： 投資人帳戶名稱：
次保管機構： 投資人帳戶名稱： 完成註銷登記日期：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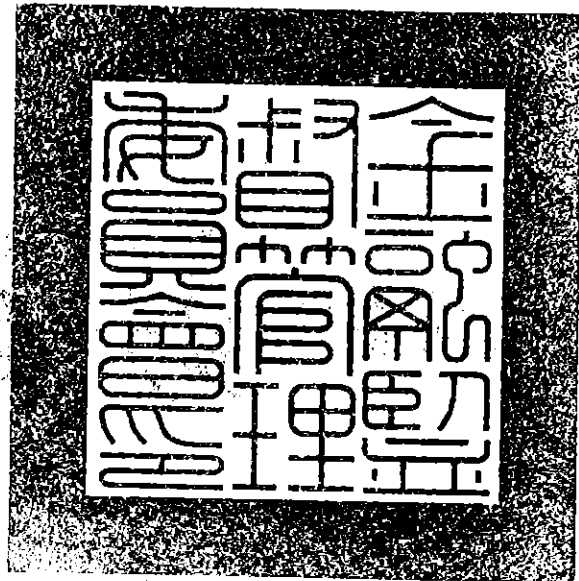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303487861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依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指定經本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者，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並應指定一家主保管機構，最多三家次保管機構。
-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前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 四、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辦理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資金運用限制、匯出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限額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有價證券額度等規定，分別依主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受託保管資產計算或辦理相關事宜。

五、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依第二點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且從事期貨交易者，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